



G06.谁负责为起重设备添加唯一标识号？

供应法不要求起重设备制造商为设备提供唯一标识，只是要求如果他们指定了唯一标识，则需要在产品上标记出来。

另一方面，使用法要求责任人对起重设备进行检查和/或彻底检验，并出具检查或彻底检验报告。此报告必须明确地标识设备，以便可以有效地补救缺陷。

如果责任人拥有多台类似的通用式起重设备，则最好为每台设备提供唯一的标识号，然后记录在每份彻底检验报告中，从而确保可通过报告追溯设备而不会产生歧义。

但重要的是要注意，还有其他方法可以确保正确标识报告中的设备，例如各台设备的位置，或为分组到特定区域的多台设备使用不同颜色

请注意：这些常见问题中的指导内容仅供参考。虽然这些指导旨在代表最佳实践标准，但不具备法律，故遵守这些指导并不能免除您遵守任何法律要求的责任。尽管我们尽了合理努力来提供准确的指导，但对于常见问题中的指导内容以及按要求所作解释的准确性、完整性或现行有效性，我们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、保证或担保。因此，根据法律负有具体责任的人员有责任确保其履行各自应承担的义务。

Lifting Equipment Engineers Association

3 Osprey Court
Hinchbrooke Business Park
Huntingdon PE29 6FN
United Kingdom

Tel: +44 (0) 1480 432801 • Email: mail@leeaint.com